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4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2
〈讚偈品第二十四〉
(大正 26, 83c19-86a5)

釋厚觀 (2017.11.11)

※結前起後

已如是解四十不共法竟，應取是四十不共法相念佛，又應以諸偈讚佛，如現在前對面共語，如是則成念佛三昧。

壹、以偈讚佛四十不共法

(壹) 敬心讚佛獨有四十不共法

如偈說：

聖主大精進，四十獨有法，我今於佛前，敬心以稱讚：

(貳) 明四十不共法

(1) 如意¹及 (2) 飛行²，其力無邊限；(84a)⁽³⁾ 於聖如意中，無有與等者。³

(4) 聲聞中自在；⁴(5) 他心智無量；⁵(6) 善能調伏心，隨意而應適。⁶

¹ 第 2 不共法「變化無量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2b12-26)：

變化自在者，變事中有無量力。餘聖變化有量有邊，諸佛變化無量無邊。餘聖於一念中變化一身，佛以一念隨意變化，有無量事。如《大神通經》中說：「佛從臍中出蓮花，上有化佛，次第遍滿，上至阿迦尼吒天。諸佛變化所作眾事，種種色、種種形，皆以一念。」……

復次！佛能普於十方無量無邊世界，現生受身墮地行七步、出家、學道、破魔軍眾、得道、轉法輪——如是等事，皆以一念作之。是諸化佛皆亦復能施作佛事，如是等諸佛所變事，無量無邊。

² 第 1 不共法「飛行自在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2a2-3)：

飛行自在者，諸佛飛行如意自在、如意滿足，速疾、無量，無礙。

³ 第 3 不共法「聖如意無邊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2b26-c27)：

聖如意者，所謂從身放光，猶如猛火，又出諸雨；變化壽命，隨意長短。於一念頃能至梵天，能變諸物，隨意自在，能動大地。光明能照無量世界而不斷絕。……

⁴ 第 4 不共法「聞聲自在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2c27-73a15)。

⁵ 第 5 不共法「無量智力知他心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

- (7) 其念如大海，湛然⁷在安隱；⁸(⁸) 世間無有法，而能擾亂者。⁹
(9) 諸佛所稱歎，金剛三昧寶，得之在胸中；如賢懷直心。¹⁰
(10) 善知不定法。¹¹(¹¹) 四無色定事，微細難分別，盡知無有餘。¹²
(12) 眾生若已滅、今滅及當滅，唯¹³獨有世尊，智慧能通達。¹⁴
(13) 善知不相應、非色法中事；一切諸世間，悉皆不能知。¹⁵

(大正 26, 73a15-26)。

- ⁶ 第 6 不共法「心得自在(第一調伏心波羅蜜)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3a26-b9)：

第一調伏心波羅蜜者，善知諸禪、定、三昧、解脫，住、入、起時。諸佛若入定、若不入定，欲繫心一緣中，隨意久近，如意能住。從此緣中更住餘緣，隨意能住。若佛住常心，欲令人不知，則不能知。假使一切眾生，知他心智如大梵王、如大聲聞、辟支佛，成就智慧，知他人心，以此諸智令一人得，是人欲知佛常心，若佛不聽，則不能知。……

- ⁷ 湛然：2.安然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442)

- ⁸ 第 7 不共法「常在安慧處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3b9-19)：

諸佛常安慧者，諸佛安慧常不動，念常在心。何以故？先知而後行，隨意所緣中，住無疑行故，斷一切煩惱故，出過動性故。……

- ⁹ 第 8 不共法「常不妄誤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3b19-27)：

不忘失法者，諸佛得不退法故，通達五藏法故，得無上法故，諸佛常不忘失。諸佛菩提樹下所得，乃至入無餘涅槃，若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及餘聖人，無能令佛有所忘失。……

- ¹⁰ 第 9 不共法「得金剛三昧力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3b27-c28)。

- ¹¹ 第 10 不共法「善知不定事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79a9-c7)。

- ¹² 第 11 不共法「善知無色定處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79c7-80a6)。

- ¹³ 唯=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4d, n.1)

- ¹⁴ 第 12 不共法「具足通達諸永滅事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0a6-25)：

通達滅法者，諸辟支佛、諸阿羅漢，過去、現在滅度者，諸佛通達。……

復次，未滅度在有餘涅槃，生緣都盡，通達是事，亦名通達知滅。……

又於餘人通達四諦，能知其事，亦名知滅。……

如佛告阿難：「汝樂禪定、樂斷結使。」亦名通達知滅。

如佛告舍利弗：「我知涅槃，知至涅槃道，知至涅槃眾生。」

如是等諸經，此中應說，是名諸佛通達知滅。

- ¹⁵ 第 13 不共法「善知心不相應、無色法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

- (14) 世尊大威力，功德不可量。¹⁶(15) 智慧無邊際，皆無與等者。¹⁷
(16) 於四問答¹⁸中，超絕無倫匹¹⁹，眾生諸問難，一切皆易答。²⁰
(17) 若諸世間中，欲有害佛者，是事皆不成，以成不殺法。²¹
(18) 若於三時²²中，諸有所說者，言必不虛設²³，常有大果報。²⁴
(19) 凡有所說法，無非是希有。²⁵(20) 義趣尚不謬，何況於言辭。²⁶

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) (大正 26, 80a25-b11)。

- ¹⁶ 第 14 不共法「勢力波羅蜜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0b11-17)：

勢力波羅蜜者，於一切所知法無餘中，得一切種智勢力，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功德處助成故。又善得十力故，是故佛能成就勢力波羅蜜。

是勢力，在第十六心中得增益，一切智常在佛身，乃至無餘涅槃。因是事故，於一切法中得無礙智。

- ¹⁷ 第 15 不共法「無礙智波羅蜜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0b17-c6)：

無礙智波羅蜜者，法、義、辭、樂說，於此四法勢力無量、通達無礙。……

- ¹⁸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0c15)：

一、定答，二、分別答，三、反問答，四、置答。

- ¹⁹ 倫匹：2.類比，比並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509)

- ²⁰ 第 16 不共法「一切問答及記具足答波羅蜜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0c6-81a10)：

具足答波羅蜜者，一切問難中，佛善能具足答。何以故？於四種問答中，無有錯亂、善知義故，具足不壞義波羅蜜故，樂欲深知一切眾生性所行、所樂故。……

- ²¹ (1) 案：如依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所標順序，此為第 20 不共法「無有能害佛者」；如依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之解釋，則為第 17 不共法「無有能害佛者」。

(2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1a11-b5)：

無有能害佛者，得不可殺法故，無能斷佛身分、支節，存亡自在。……

- ²² 三時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1c5-6)：

如經說：「諸比丘！為汝說法，**初善、中善、後善**，語善義善淳一無雜具說梵行。」

- ²³ 設=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4d, n.2)

- ²⁴ 第 18 不共法「說法不空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1b5-28)：

說法不空者，諸佛所有言說，皆有果報，是故諸佛說法不空。……

- ²⁵ (1) 案：如依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所標順序，此為第 17 不共法「具足三轉說法(以希有事說法)」，如依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之解釋，則為第 20 不共法「以希有事說法」。

(2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1c13-15)：

有三希有：現神通希有、逆說彼心希有、有教化希有，以是三希有說法，名

- (21) 於三聖弟子，上中下差別，四雙八輩等，第一大導師。²⁷
- (22) 身⁽²³⁾口⁽²⁴⁾意業⁽²⁵⁾命，畢竟常清淨，是故於此中，不復須防護。²⁸
- (26) 自說一切智——心無有疑畏，若人來難我，恐有所不知；²⁹ (84b)
- (27) 自說漏盡相——盡到無漏邊，心無有疑畏，餘漏有不盡；³⁰
- (28) 自說障礙法——於中無疑難，雖有用此法，不能為障礙；³¹
- (29) 所說八聖道——心無有疑畏，有言是八道，不能至解脫。³²
- (30) 如實知是因、是果及與非，故號一切智，名聞流無量。³³
- (31) 三世所有業，是諸業定報，及非定果報，種種皆悉知。³⁴
- (32) 諸禪三昧中，麁細深淺事，皆悉能了知，禪中無等者。³⁵
- (33) 先知眾生根，上中下差別。³⁶(³⁴)種種樂³⁷及⁽³⁵⁾性，隨宜而說法。³⁸
- (36) 行道得諸利，兼以化導人，是以弟子眾，如實得善³⁹利。⁴⁰

為「以希有說法」。

- ²⁶ 第 19 不共法「所說無謬失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1b28-c7)。
- ²⁷ 第 21 不共法「諸賢聖中大將(最上導師)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1c15-82a1)。
- ²⁸ 第 22-25 不共法「四不守護法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2a1-9)：
- 四不守護法者**，諸佛⁽¹⁾不守護身業、⁽²⁾不護口業、⁽³⁾不護意業、⁽⁴⁾不護資生。……
- ²⁹ (1) 第 26 不共法「正知一切法無所畏」。
- (2) 第 26-29 不共法「四無所畏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2a9-b6)。
- ³⁰ 第 27 不共法「盡一切漏習無所畏」。
- ³¹ 第 28 不共法「說一切障道法無所畏」。
- ³² 第 29 不共法「說盡苦聖道無所畏」。
- ³³ (1) 第 30 不共法「佛初力(處非處智力)」。
- (2) 第 30-39 不共法「佛十力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2b6-83a24)。
- ³⁴ 第 31 不共法「佛第二力(業報智力)」。
- ³⁵ 第 32 不共法「佛第三力(禪定解脫三昧智力)」。
- ³⁶ 第 33 不共法「佛第四力(上下根智力)」。
- ³⁷ 第 34 不共法「佛第五力(種種欲智力)」。
- ³⁸ 第 35 不共法「佛第六力(種種性智力)」。
- ³⁹ 善=此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4d, n.3)
- ⁴⁰ 第 36 不共法「佛第七力(一切至處道智力)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3a2-6)：
- 至一切處道如實知**，是第七力。

(37) 宿命知無量⁴¹、(38) 天眼見無邊，一切人天中⁴²，無能知其限。⁴³

(39) 住金剛三昧，滅煩惱及氣，又知人漏盡，故名漏盡力。⁴⁴

(40) 煩惱、諸禪障、一切法障礙，三礙得解脫，號無礙解脫。⁴⁵

〔參〕結讚

四十不共法，功德不可量，無能廣說者，我已略說竟。

世尊若一劫，稱說此佛法，猶尚不可⁴⁶盡，況我無此智！

貳、以偈讚佛四功德勝處

〔壹〕略讚四功德勝處

世尊大慈蔭⁴⁷，無量業善集，四功德處⁴⁸故，得佛無量法。

至一切處道者，能得一切功德，是道名為至一切處道，所謂五分三昧，若五知三昧，若八聖道分是，或聖道所攝諸法，或四如意足。

⁴¹ 第 37 不共法「佛第八力（宿命智力）」。

⁴² 天中=中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4d，n.4）

⁴³ 第 38 不共法「佛第九力（生死智力）」。

⁴⁴ 第 39 不共法「佛第十力（漏盡智力）」。

⁴⁵ 第 40 不共法「無礙解脫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（大正 26，83a24-b3）。

⁴⁶ 可=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4d，n.5）

⁴⁷ (1) 蔭=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84d，n.6）

(2) 蔭：蔭佑，庇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29）

⁴⁸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6，22c2-10）：

(1) 諦者，一切真實，名之為諦；一切實中，佛語為真實，不變壞故。我解說此佛法，即集諦處。

(2) 捨名布施。施有二種；法施、財施。二種施中，法施為勝。如佛告諸比丘：「一當法施，二當財施；二施之中，法施為勝。」是故我法施時，即集捨處。

(3) 我若義說十地時，無有身、口、意惡業；又亦不起欲、恚、癡念及諸餘結。障此罪故，即名集滅處。

(4) 為他解說法，得大智報，以是說法故，即集慧處。

(2) 參見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3（大正 32，525c15-23）：

一切菩提資糧皆實處、捨處、寂處、智處所攝。

(1) 實者，不虛誑相。實即是戒，是故實為尸羅波羅蜜。

(2) 捨即布施，是故捨處為陀*那波羅蜜。

(3) 寂者即心不濁，若心不濁，愛、不愛事所不能動，是故寂處為羶提波羅蜜及禪那波羅蜜。

(4) 智處還為般若波羅蜜。

毘梨耶波羅蜜，遍入諸處，以無精進則於諸處無所成就，是故毘梨耶波羅

世尊所稱說，四功德勝處，(84c) 我今還以此，稱讚於如來。三十二相⁴⁹具，相有百福德⁵⁰，八十種妙好⁵¹，三界誰能有？三千大千界，眾生所有福，果報為百倍，相有如是德。如此諸福德，并及其果報，復以為百倍，成一白毫相。三十相一一，福德及果報，復以為千倍，成一肉髻相。世尊諸功德，不可得度量，如人以尺寸，量空不可盡。從初發大心，為度眾生故，堅心無量劫，是故成佛道。精勤欲成滿，如此之大願，無量劫數中，行諸難苦行。如諸往古佛，說四功德處，無量劫乃成，今得安住中。

(貳) 別讚四功德勝處

一、讚諦功德勝處

本為護實諦，捨身及親愛、財寶諸富樂，是故得具足。無量劫數中，見聞覺知法，每先善思惟，而後為人說。若於不見等，及於中有疑，而能如實說，所益無有量。不說他匿事，嫌譏而拒⁵²逆⁵³，念常在安慧⁵⁴，順化令安隱。第一真妙諦，涅槃實為最，餘者皆虛妄，世尊德⁵⁵具足。

蜜成就諸事。

是故一切資糧皆入四處。

※陀=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32, 525d, n.9)

(3) 《成實論》卷 2〈16 四法品〉(大正 32, 250c7-11)：

四德處：慧德處、實德、捨德、寂滅德處。

聞法生慧，是慧德處。

以是智慧，見真諦空，名實德處。

見真空故，得離煩惱，名捨德處。

煩惱盡故，心得寂滅，是寂滅德處。

⁴⁹ 「三十二相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a5-24)。

⁵⁰ 「百福德」，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 (大正 27, 889c8-16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4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87b5-24)。

⁵¹ 「八十種妙好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c7-70a20)。

⁵² 嫌譏而拒=譏刺而拒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4d, n.7)

⁵³ 拒逆：違抗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361)

⁵⁴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3b9-12)：

諸佛常安慧者，諸佛安慧常不動，念常在心。何以故？先知而後行，隨意所緣中，住無疑行故，斷一切煩惱故，出過動性故。

⁵⁵ 德=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4d, n.8)

二、讚捨功德勝處

(一) 讚「內外財施」⁵⁶

飲食臥具等，堂閣妙樓觀，名好象馬車，端嚴諸姝女；(85a)
金銀珍寶等，聚落諸城邑，國土及榮位⁵⁷，并以四天下；
愛子所⁵⁸親婦，支節及頭目，割肉出骨⁵⁹髓，及以舉身施。
憐愍諸眾生，悉施無所惜，為求出生死，不以求自樂。
虛空諸星宿，地上所有沙，世尊菩薩時，布施數過是。

(二) 讚〈無盡意菩薩品〉中說「清淨施」與「別說清淨施」等布施⁶⁰

(¹)終不以非法求財而布施；(²)無有不知施；(³)無侵惱人施；(⁴)不貪惜好物而以惡者施；(⁵)無諂曲心施；(⁶)無惜而強施；(⁷)無恚無疑心；(⁸)無邪(⁹)無輕笑；(¹⁰)無厭(¹¹)無不信、(¹²)俾⁶¹面等布施。

(¹³)無有分別心，但以悲心故，平等而行施；(¹⁴)不輕於眾生，以為非福田；(¹⁵)見聖心恭敬，破戒者憐愍；(¹⁶)不自高其身、卑下於他人，(¹⁷)亦不為稱讚，(¹⁸)不求報等施。(¹⁹)無悔(²⁰)無憂愁，(²¹)無惡賤心施。

(²²)無待急恨心；(²³)無法應當施；(²⁴)無不敬心施；(²⁵)無棄著地施；(²⁶)無求惱⁶²者施；(²⁷)無垢⁶³競勝施；(²⁸)無戲弄求者；(²⁹)無不自手施；(³⁰)不輕於少物、以多自高施；(³¹)不以聲聞乘、辟支佛乘施；(³²)不限一世施；(³³)無有非時施。

世尊無數劫，行諸希有施，(85b)皆為無上道，不為求自樂。

(三) 讚「法施」

於諸佛法中，出家行遠離，修習諸佛法，為諸人天說。
說如是施法，於諸施中上，猶如日光明，星月中殊勝。

⁵⁶ 「內外財施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6〈12 分別布施品〉(大正 26, 49c20-29)。

⁵⁷ 榮位：指令名尊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1227)

⁵⁸ 所=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5d, n.1)

⁵⁹ 骨=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5d, n.2)

⁶⁰ (1)「清淨施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6〈12 分別布施品〉(大正 26, 50c2-24)。

(2)「別說清淨施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6〈12 分別布施品〉(大正 26, 50c24-51a15)。

⁶¹ (1)俾=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50d, n.3)

(2)俾(夕一、)：睥睨，斜目側視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508)

⁶² 求惱=惱求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5d, n.4)

⁶³ 垢=妬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5d, n.5)

如是勝捨處，超越諸天人，猶亦如世尊，一切世間上。
是故能具足，如是勝捨處，名聞無量劫，流布無窮已。

三、讚寂滅功德勝處

世尊無量劫，護持清淨戒，開諸禪定門，為得深寂處。
先離於五相⁶⁴，後行八解脫⁶⁵，入淨三三昧，亦住⁶⁶三解脫。⁶⁷
世尊善分別，六十五種禪⁶⁸；無有一禪定，先來不生者。
於此諸定中，亦不受其味。世尊因諸定⁶⁹，得三種神通⁷⁰，
以此度眾生，是故一切勝。世尊無量劫，等心弘慈化。
阿僧祇眾生，令住於梵世。能以巧方便，善說禪定故。
世尊菩薩時，常於無量世，無貪煩惱纏，而往來世間。

⁶⁴ 案：「五相」，可能指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」等五欲，或指「貪欲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」等五蓋。

⁶⁵ 《長阿含經》卷9（10經）《十上經》（大正1，56a14-19）：

云何八證法？謂八解脫：色觀色，一解脫；內有色想，觀外色，二解脫；淨解脫，三解脫；度色想，滅瞋恚想，住空處，四解脫；度空處，住識處，五解脫；度識處，住不用處，六解脫；度不用處，住有想無想處，七解脫；度有想、無想處，住想知滅，八解脫。

⁶⁶ 住＝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＝往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85d，n.6）

⁶⁷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1序品〉（大正26，25a28-b1）：

空、無相、無作名為如；諸佛來至三解脫門，亦令眾生到此門故，名為如來。

⁶⁸ 「六十五種禪」，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69（大正27，852c3-8）：

如前所說等至，略有二十三種，謂靜慮有十二，即四味相應、四淨、四無漏；無色有十一，即四味相應、四淨、三無漏。

此二十三若廣建立成六十五等至，謂前二十三加四無量、四無礙解、八解脫、八勝處、十遍處、六通、無諍、願智所依。

⁶⁹ 定＝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85d，n.7）

⁷⁰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8（197經）（大正2，50b15-17）：

爾時，世尊為千比丘作三種示現教化。云何為三？神足變化示現、他心示現、教誡示現。

（2）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6〈4三法品〉（大正26，389b17-18）：

三示導者：一、神變示導，二、記心示導，三、教誡示導。

（3）《大寶積經》卷86〈22大神變會〉（大正11，492b29-c1）：

我以三種神變調伏眾生：一者說法，二者教誡，三者神通。

（4）〔唐〕普光述，《俱舍論記》卷27〈7分別智品〉（大正41，413a1-3）：

一、神變示導，以六通中第一神境通為性。

二、記心示導，以第四他心通為性。

三、教誡示導，以第六漏盡通為性。

過去得值者，無量生天上。過去諸菩薩，所可行寂滅，
世尊菩薩時，亦等無有異，是故於寂滅，勝處悉充滿。

四、讚慧功德勝處

世尊菩薩時，所有諸智慧，以慧求菩提，今成是慧報。(85c)
一切所資食，如人依地生。

世尊於世世，捨十閻惡道，常行十善道，斯由慧氣分⁷¹。

捨五欲五蓋，得種種禪定，無量劫數世，不從他人受。善哉大聖尊，悉是
慧勢⁷²力。

眾生因世尊，無量生六天，亦令至梵世，斯皆由慧力。

世尊於生死，苦樂所迷悶，不失菩提心，斯皆是慧力。

世尊於生死，不樂而常在，樂涅槃不取，斯皆是慧力。

安坐道場時，降魔及軍眾，度脫諸群生，斯皆是慧力。

本求菩提時，集無量助法。聞者常迷悶，何況能受行！世尊能堪忍，斯皆
是慧力。

經書諸技術，世世生自知，亦能兼教人，斯皆是慧力。

親近無量佛，悉飲甘露教，種種諮請問，亦隨而分別。

經法智慧中，未曾有悵惜，乃至僕僮奴，亦諮受善語，世尊以是故，慧勝
處流布。

(參) 結讚悲智具足大業果

世尊於前世，求是菩提時，於一切眾生⁷³，行大慈悲心。

以第一智慧，常出大勢力，悉作無量種，希有諸難事。

一切諸世間，盡共無量劫，(86a) 說之不可盡，亦非算數及。

如是等諸事，超越於人天，一切世間中，奇特無有比。

大業所獲果，具足一切智，能破生死王⁷⁴，安住法王處。

⁷¹ 分=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5d, n.8)

⁷² 勢=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5d, n.9)

⁷³ 一切眾生=諸眾生中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5d, n.10)

⁷⁴ (1)《出曜經》卷 19〈19 華品〉(大正 4, 711a20-22):

不見死王者，見諦思惟結已盡，獨王三千，存亡自由，更不為自在天子所
拘錄，是故說「不見死王」也。

(2) 參見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4〈24 迦葉菩薩品〉(大正 12, 837c4-11)。